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77號

聲 請 人 吳游毓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（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484號），
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。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、第317條固分別定有明文。然執行裁判由為裁判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指揮之；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、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指揮，或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，故確定裁判之執行，以檢察官指揮執行為原則，如案經判決確定，該確定判決之執行含案內扣押物之發還，應由檢察官依法辦理。

三、查聲請人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審簡字第40號判決後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484號判決免訴，是本案已確定而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執行乙節，有法院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是聲請人如認該案扣案物有發還之必要，應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辦理之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